

# 國立屏東大學法規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研議本校各單位相關法規之訂定、修正及廢止等事宜，提升校內法規之周延性，並審議各項法規案件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，訂定法規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研議本校各單位研擬法規案件之制(訂)定、闡釋、修正、廢止等事項。
  - (二)其他有關法規案件之審議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校內外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，以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職員及校外學者專家中遴聘若干人組成之；其中校外委員以遴聘具法學專長者二至三人擔任之。

前項之委員，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校長指派之副校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
前項委員於聘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，其為學者、專家者，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簽請校長補聘之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以召集人為主席，如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主席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之。
- 六、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七、本委員會集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八、本委員會集會時，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可否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- 九、本委員會之幕僚作業，由兼辦本校法規委員會業務之單位辦理。
- 十、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校外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必要費用。
- 十一、本委員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秘書室